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释义	释义	更新“最近三年”释义；删除“中兵投资”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根据发行方案调整情况更新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相关内容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内容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更新了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方案调整情况更新了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情况至 2024 年 9 月末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程序	审议情况
原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整节	由于光电集团及中兵投资不再为发行对象，因此删除了本节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高性能光学材料及先进元件项目拟投入金额及环评批复进度、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情况至2024年9月末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最新公司《章程》情况更新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情况	更新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更新后的发行方案，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2025年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影响的测算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募集资金投资情况、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对预案的修改，同步修订了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的对应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临2024-41号《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发行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